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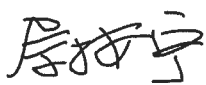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拟聘任其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尉安宁

贝政新

王德瑞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尉安宁 贝政新

王德瑞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4月27日

尉安宁

贝政新

王德瑞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尉安宁

贝政新



王德瑞

2023年4月27日